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39

25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希腊、匈牙利、  
荷兰、新西兰、葡萄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1992/...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问题，以便提出适当的建议，并忆及关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士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

相信需要继续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中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进行工作，研究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问题，并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4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27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

另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1992年…月…日第199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46/125号决议，

对世界各地区继续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一事实深表关切，

对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折磨的报道，也表示关切，

审议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和Add.1)，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并感谢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依照其第1991/41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2/18和Add.1)，并感谢它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及发挥了构成其职权范围基础的人道主义精神；

3. 决定如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将工作组的职权延期三年，以便工作组得以审议有关它所知悉案件的所有资料，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一份报告的原则；

4.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并提醒工作组有义务以保密、认真的态度执行其职责；

5. 还请工作组在它协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做法的工作过程中，向委员会提出一切它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以及一切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设想和建议；

6. 还请工作组注意父母失踪的儿童的问题；

7. 提醒工作组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对于接受、审议、评价来文以及向各国政府转递所收到的来文和审议政府答复等方面，均须遵守联合国的标准和做法；

8. 关切地注意到, 某些政府对据称在它们国内发生的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

9. 对工作组报告中所指出, 某些国家政府既未执行工作组报告中对其所作出的建议, 也未对工作组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 表示痛惜, 请工作组继续提供一切关于其建议所得反应的资料;

10.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特别是那些尚未答复工作组向它们转交来文的各国政府, 同工作组合作, 并协助工作组, 以便使工作组能有效地行使职责, 特别是迅速答复工作组要求它们提供资料的请求;

11. 还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在依照工作组向它们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

12.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 以便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13. 即请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 设法防止或消灭被迫失踪事件;

14.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以便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1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 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保证对人权的保护, 尤其是要防止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16. 提醒各有关国家政府, 一旦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地方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需要保证它们的主管当局能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17. 对与工作组合作、提供其所请求的资料的各有关国家政府、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各有关国家政府, 深表感谢, 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 并请它们通知工作组所有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18.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得到一切必要的协助, 尤其是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特别是在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中提供进行访问、后续、或举行会议所需的协助。

XX XX XX XX XX